

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捐助章程

(1)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及 86 年 1 月 22 日訂定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86 年 6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86033641 號函許可設立)

(2)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 日修訂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86 年 8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427 號函備查)

(3)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修正第 4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88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88066045 號函備查)

(4)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第 4 條及第 9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7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0539 號函備查)

(5)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5063 號函備查)

(6)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修正第 4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3564 號書函備查)

(7)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9047 號書函備查)

(8)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第 12 條至第 22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517 號函備查)

(9)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22 條

(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0499 號函備查)

(10)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修正第 1 條

(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264 號函備查)

(11)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全文

(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820 號函許可)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 5 條

(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1955 號函許可)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準則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Formosa Cancer Foundation)簡稱(FCF)。

第 二 條：本會創立宗旨在推廣防癌觀念、降低癌症發生率與死亡率、促進國人健康品質、提升癌症治療水準、增進國際癌症防治經驗之交流、落實癌友關懷與服務、維護癌友權益。

第 三 條：本會主要會務如下：

- 一、從事大眾防癌教育、推廣與服務。
- 二、推動癌症相關研究與教育。

- 三、推動癌症防治相關政策。
- 四、舉辦並參與國際防癌及癌症相關活動。
- 五、出版發行防癌與癌症相關刊物。
- 六、提供癌友及其家屬所需之醫護及營養諮詢、心理諮商、康復指導與其他相關服務。
- 七、促進癌友及其家屬權益之相關業務。

第 四 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十六號五樓之二。
分事務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一五〇號九樓之一。

第二章 董 事 會

- 第 五 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董事均為無給職；每屆董事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六 條：董事任期為四年，下屆董事由現任董事推薦，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缺額得由當屆董事會遴選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七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產生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會務，副董事長襄助之。
- 第 八 條：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行之：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擬議，應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兩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本會得設監察人三人，均無給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基金會設執行長一名，得設副執行長三名。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承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之命，依據董事會之決議，負責執行本會業務。

副執行長由執行長視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可後聘任之。

第三章 組織管理

第十四條：本會各項業務細則，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本會為推展業務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請之。

第四章 資產、經費、年度預決算

第十六條：本會成立基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及團體之捐贈。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項目。

第十七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各項所得為原則，也包括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款。未經報衛生福利部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第十八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本會之預、決算編審，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擬經費預算，提董事會審核，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年度終了後，應編擬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審核，本會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若有設監察人，需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會存立時間為永久性，如因故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會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許可並完成法人登記程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